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48號

原　　告　彭鈺
訴訟代理人　彭翎　同上
訴訟代理人　吳志祥律師
被　　告　方迪清
被　　告　聯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代 表 人　呂學萬　同上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08 年度審交易字第679 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2　月　25　日

刑事　審查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為丕
法　官　潘怡華
法　官　陳品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姚承瑋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2　月　26　日